

机械工程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实施方案与指标

导师类别	基本条件与要求	科研项目奖励指标 (含当年获批)				研究生培养质量奖励指标				标志性成果奖励指标				国际化奖励指标	
	有效科研经费余额副教授3万元以上、教授6万以上	在研国家基金/省部级重点项目	在研国家青年基金	在研省部级项目	2020年度以来横向课题(含成果转化)	省优博(2019-2020年度)	省优硕(2019-2020年度)	校优博(2019-2020年度)	指导研究生国家级创新赛事获奖(2019-2020年度)	国家一等奖(前七)/二等奖(前五)(2018-2020年度)	省部级一二等(前三)(2018-2020年度)	省部级三等奖(排名第一)(2018-2020年度)	第一或通讯发表A类一级、二级学术论文(2019-2020年度)	留学研究生培养(学生注册在读期间)	指导研究生海外交流半年以上(学生注册在读期间)
教授型导师	2(学术型或专业型各限1)	2(学术型或专业型各限1)	专业型1	单项进账20万或总额进账50万元以上,可申请增加1个专业型。	2(学术型或专业型各限1)	1(学术型或专业型)	1(学术型或专业型)	1(学术型或专业型)	1(学术型或专业型)	4/2(学术型或专业型各半)	2(学术型或专业型各限1)	1(学术型或专业型)	1(学术型或专业型)	1(学术型或专业型)	1(学术型或专业型)
副教授型导师	1(学术型或专业型)														
资源占用费	1.每位教授招收全日制研究生总数不超过6人,其中学术型不超过3人(有省学术优硕/优博、国家级人才计划、标志性成果奖励的,可追加学术型1个,且无需交资源占用费)。第4个指导名额,需向学院缴纳2000元/生资源占用费;第5个指导名额,需向学院缴纳5000元/生资源占用费;第6个指导名额,需向学院缴纳8000元/生资源占用费。 2.每位副教授招收全日制研究生总数不超过4人,其中学术型不超过2人。第3个指导名额,需向学院缴纳2000元/生资源占用费;第4个指导名额,需向学院缴纳5000元/生资源占用费。														
学术型毕业要求	每个导师招收2名及以上学术型硕士生的,需指导本届研究生至少发表1篇高质量学术论文(SCI收录)或申请1个PCT专利(进入国家阶段)或1个授权发明专利;达不到上述要求的,次年减少该导师的学硕招生指标。														
校内兼职老师	校内兼职指导老师以及外单位兼职指导老师最多只能指导1名硕士研究生。														
有项目非硕导	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(含当年获批)的非硕导老师,可挂靠在其他硕导名下指导最多1名研究生(学校规定,指导经费不能单独立户)。不影响挂靠导师招生指标和工作量核算。														
资格教授非硕导	作为资格教授引进的非硕导老师,可招硕士生1名,可挂靠在其他硕导名下,指导最多1名研究生(学校规定,指导经费不能单独立户)。不影响挂靠导师招生指标和工作量核算。适用此规则的资格教授需至少招收1名留学硕士生。														
优硕优博奖励	1.为奖励硕士生培养质量,2019-2020年度的校优博导师、省优硕导师有1个免资源占用费的招生指标,2年有效; 2.2019-2020年度的省优博导师有2个免资源占用费的招生指标,2年有效; 3.2019-2020年度的国家级(含上银奖)优博导师有3个免资源占用费的招生指标,3年有效。 说明: 每位导师在该项的免资源占用费指标限用1次/年,可就高决定。														
研究生创新	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,鼓励导师和研究生积极参加研究生创新赛事,2019-2020年度指导研究生参加国家级创新赛事并获奖的导师有1个免资源占用费的招生指标。 说明: (1)获奖证书上须同时具有指导老师和其指导研究生的名字,且均排名前三(须附获奖证书);(2)每位导师在该项的免资源占用费指标限用1次。														
国际化培养	1.满足基本条件与要求的前提下,以“国际化奖励指标”招收的研究生只占数量指标,免交资源占用费。 2.有多名在读留学研究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,该项奖励指标限用1次。														
其他说明	1.高质量学术论文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,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有效;PCT专利和发明专利以硕士生为第一发明人,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、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有效。 2.硕士生导师超过57岁,博士生导师超过62岁者,须主持在研的国家级在研项目或部省级以上重点项目,并向学院提交申请通过后,方能招生。(见《江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》) 3.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结束之后,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导师。(见《机械学院关于研究生更换指导教师的规定》) 4.获部省级以上人才计划的指导教师和团队可凭证明材料增加指标。 5.所有奖励指标须填写《机械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汇总表》,并附证明材料。														
注:所有研究生招生奖励指标,在有效期内使用,但不能重复使用。															